

教育财务管理工作

文 件 汇 编

台儿庄区教育和体育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

决算信息

工程招投标

佳和收费依

序、招生条

信息

用人员名单

树优、表彰

策、申请

树优、表

SDPR-2020-0030009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教育厅
文件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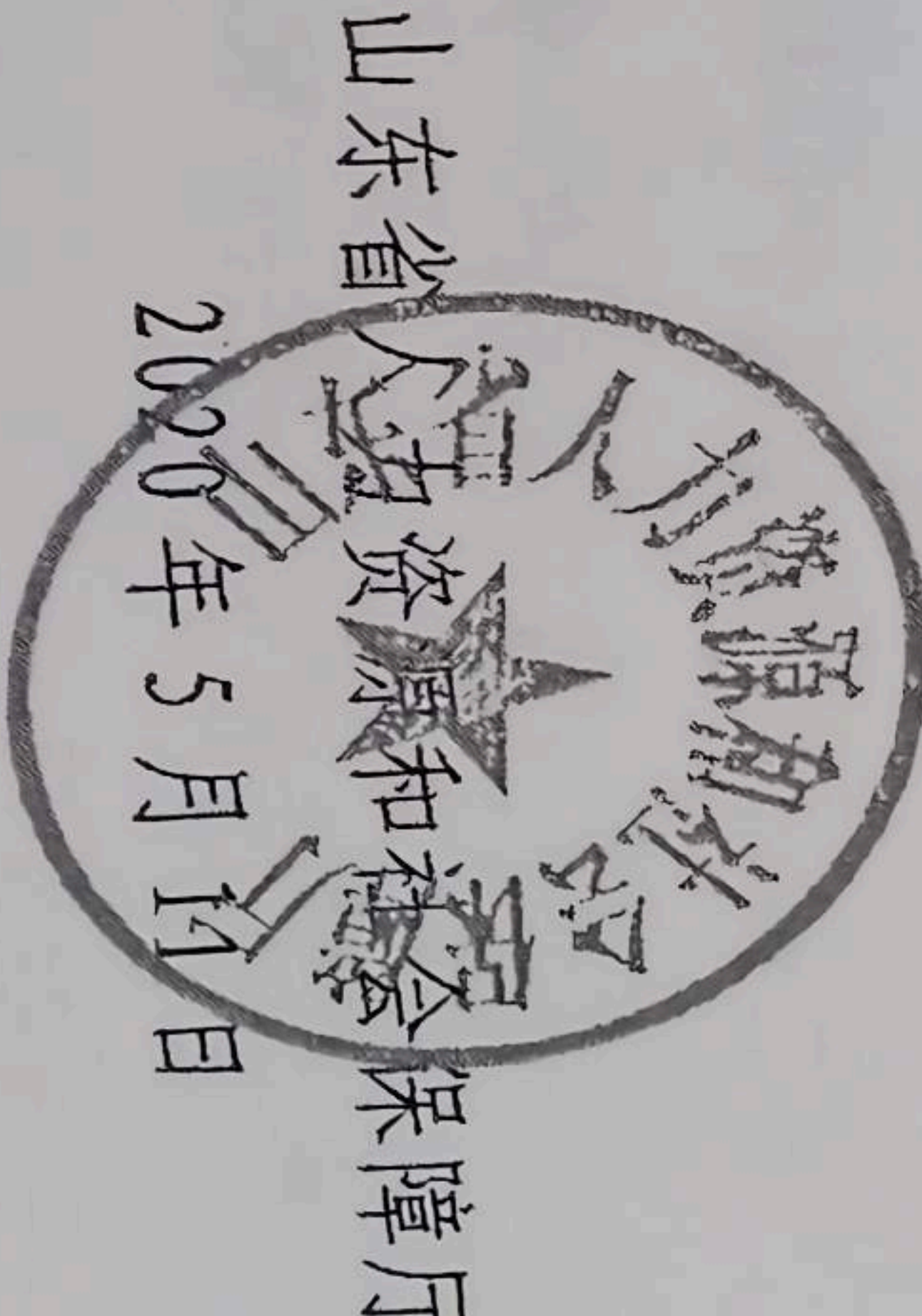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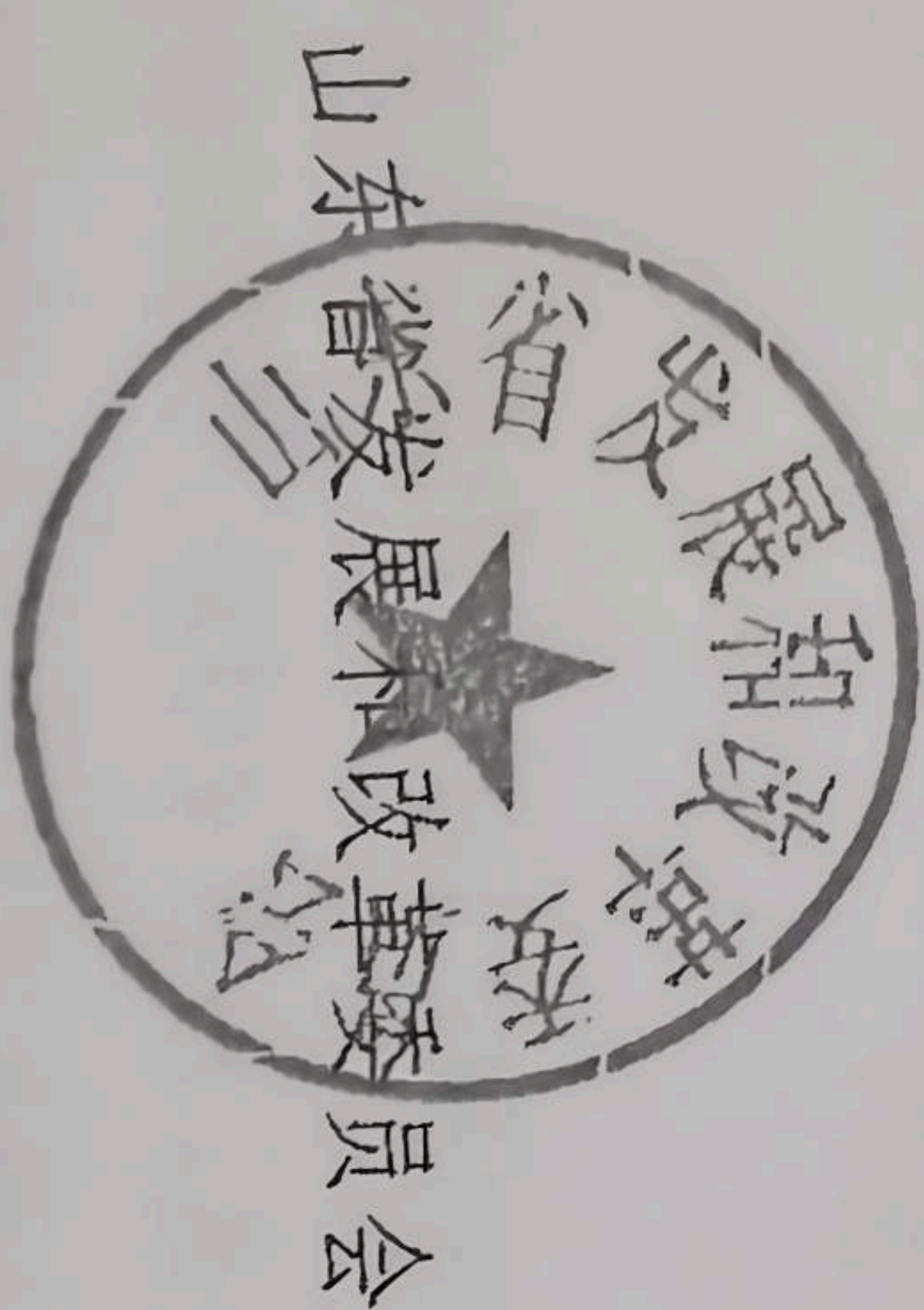
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财政局
枣庄市教育局
文件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05号

转发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
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体局、人社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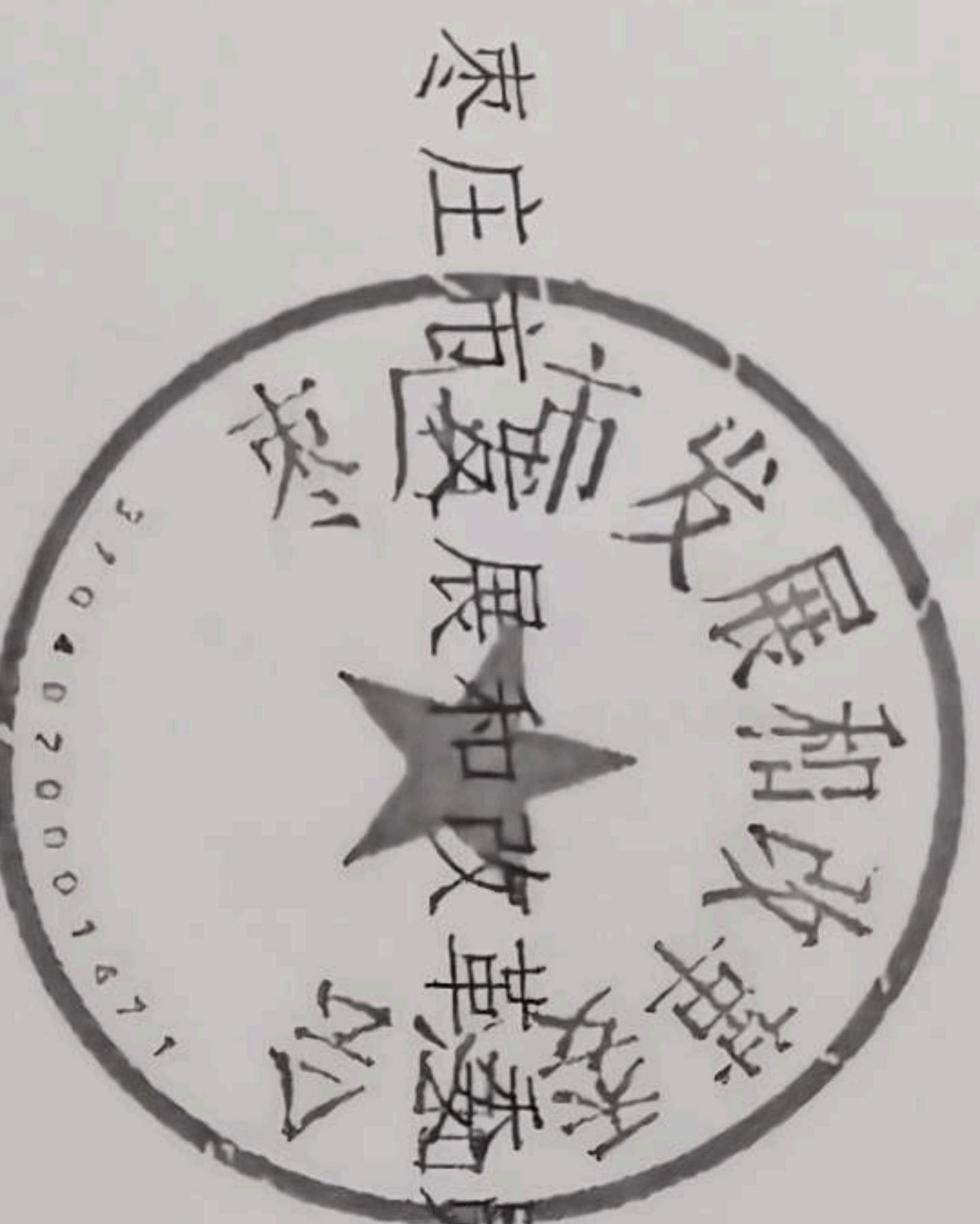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公办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管理。公办中小学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学生装费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由区（市）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。

本通知自2020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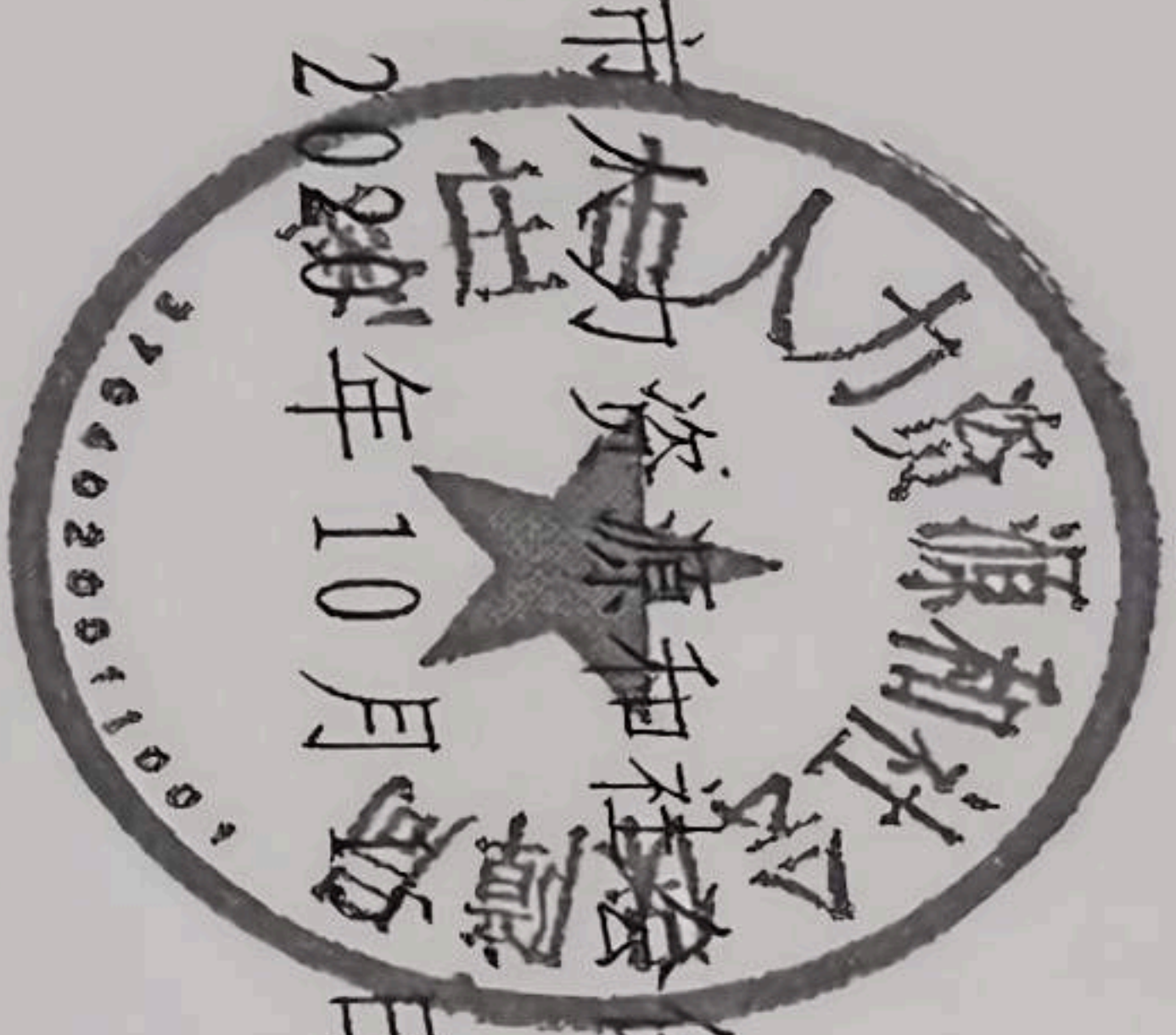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枣庄市财政局

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0年10月15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